

認清行政罰與刑事責任

酒駕被逮 有何責任與權利？

文·劉亞杰

有不少的民眾因為服藥或飲用一些含酒精的飲料，遭員警臨檢查獲，如超過法定標準，輕則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重則可能因觸犯公共危險罪而被移送地檢署。以下我們就來看看酒後駕車的法律責任以及民眾可能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依目前警方處理酒駕的情形，有以下兩種情況會移送地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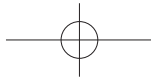
1. 駕駛人呼氣酒精濃度在每公升0.55毫克以上，不論是因臨檢或發生事故而遭查獲，警方都會將駕駛移送地檢署。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55毫克是目前司法實務上公認的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但是此標準並非絕對的，實務上也曾有超過每公升0.55毫克但是卻獲判無罪的判例，這部分後面會另外加以說明。
2. 有發生事故，且駕駛人測有酒精反應者，不論酒精濃度有多低，也不論事故發生是否與駕駛人酒後駕車有關，都會移送地檢署做進一步的確認是否

涉及公共危險罪。

如果呼氣酒精濃度在每公升0.25毫克以上，0.55毫克以下，沒有發生事故而被查獲，則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將會被處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交通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另外要注意的是，喝酒是並不僅指喝含有酒精的飲料，此外也包括摻有酒精成分的食物，例如摻有米酒的薑母鴨、燒酒雞等等。總而言之，只要將含有酒精成分的飲料、食物吃喝下肚，就算「喝酒」。只要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一樣會挨罰。

如果被臨檢，是不是拒絕酒測就沒事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執勤員警對於酒後駕車拒絕配合酒測之駕駛，依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之「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2點第3款第1目第2小目規定，員警臨檢酒駕時，應先告知正在實施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只要經過指導、勸導及警告，向駕駛人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檢定之程序，若駕駛



作者為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仍然拒絕酒測，員警將逕行認定為拒絕接受酒測，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得處六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駕照等處置。如果駕駛拒絕酒測，但只要有嘔吐、意識不清等情形，警方仍可能認定駕駛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事，將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

雖然警方臨檢是以呼氣酒精濃度做為是否移送的標準，但是在法院的判決中，曾經有認為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中所稱「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不能以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為達不能安全駕車之唯一判斷標準，應輔以其他客觀事實，並依具體個案，衡量行為人駕車時飲用酒類之程度，及參考行為人當時受酒精影響之精神狀態、行動能力、駕駛、操控車輛能力等情形決定之，以作為判定行為人是否符合「不能安全駕駛」要件之依據。所以，民眾在遭遇警方酒測時，可以在吹氣之外，要求另外做一項平衡酒測，然而並非每個警察在臨檢時都會主動實施，民眾若是無

主動要求，則可能會喪失自身的權益。

汽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卡檢測，項目包括：直線步行10公尺後迴轉至原地；雙腳併攏，兩手貼緊大腿，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15公分，並停止不動30秒；雙腳併攏，兩手向前平伸，閉眼，輪流使用左、右手的食指指尖觸摸鼻尖；閉雙眼，卅秒內朗誦阿拉伯數字；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零點五公分環狀帶內畫一個圓。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就是藉由這五個客觀之檢測項目，以觀察測試行為人如能合格通過，就可能被認定符合「能安全駕駛」之標準而免除刑事責任。但仍要注意，即使酒駕行為經法院判決無罪，但因為仍然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酒後駕車行為，行政罰鍰仍然是不能免的。

雖然有酒駕不成立公共危險罪之先例，仍要奉勸愛好杯中之物的讀者，千萬不要心存僥倖，酒後駕車對人對己都很危險，縱使不成立公共危險罪，但被查獲仍不免要瘦了荷包。萬一酒測，記得要求警員做生理平衡檢測，以保護自己的權益喔！❤